

证券代码：301258

证券简称：富士莱

公告编号：2025-003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自2024年6月12日起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39.40元/股（含本数）。

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91,670,000股的0.01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3、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8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60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2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9.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808,67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监事钱怡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200 股。实际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钱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4-30 至 2024-5-10	39.97	35,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00%。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798,000	63.05%	+880,000	58,678,000	64.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72,000	36.95%	-880,000	32,992,000	35.99%
总股本	91,670,000	100.00%	0	91,67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